



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复得戴尔公家先锋社”在法国诞生以来，合作社原则逐步扩展到世界各地，众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进行了合作化建设。在近代中国，合作社运动成为民族自救运动上升为一种自觉行为。从中国农民合作近一百年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历史终将记录在人们的记忆和日常行为中，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供丰富的养分，其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直接影响合作组织的兴衰。

中国农民 专业合作组织研究

——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

China Farmers Cooperative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 and Society Relations

李姿姿 著

中国农民 专业合作组织研究

——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

李婆婆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
视角 / 李姿姿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117-1120-5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 - 研究 - 中国

IV. ① 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2405 号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

出 版 人 和 龔

策划编辑 贾宇琰

责任编辑 侯天保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52612345 (总编室) (010)52612341 (编辑室)
(010)66161011 (团购部) (010)52612332 (网络销售)
(010)66130345 (发行部) (010)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2
二、文献回顾	8
三、研究设计、概念界定与研究方法	17
四、章节安排	28
第二章 回顾与检讨：理论工具的选择	29
一、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的两种取向	29
二、国家与社会互动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33
三、国家与社会互动理论在中国和本项研究中的应用	39
第三章 制度遗产：农民合作组织的历史演变	45
一、新中国成立前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合作组织实践	46
二、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农民合作组织的曲折发展	56
三、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合作组织的兴起	62
小 结	65
第四章 中央政府：政策变迁研究	69
一、中央政府自主性的增长	69
二、改革开放后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安排	82
三、国家与社会互动中的政策变迁	89
小 结	96

第五章 地方政府：政策执行研究	99
一、地方政府的有限自主性	100
二、地方政府的嵌入途径	104
三、地方政府与社会的制度性关联	115
小 结	120
第六章 供销合作社：策略互动研究	121
一、供销合作社的部门自主性	121
二、国家主导下供销社的参与方式	125
三、部门主导下供销社的参与方式	131
四、国家、供销社与农民的关系	140
小 结	147
第七章 村落社区：角色互动研究	149
一、村社的权力结构及其分化	149
二、村组织与合作经济组织的互动	155
三、合作经济组织中的关系类型	174
小 结	180
第八章 结 论	183
一、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基本特征	183
二、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形成机制	188
三、国家权力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模式	190
四、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非对等式互嵌	193
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21

图表索引

表 1-1	社区合作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比较	5
图 1-1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起人情况	19
图 1-2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活动区域分布情况	20
图 1-3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股权结构类型	22
表 3-1	中央苏区合作社情况	47
表 3-2	1950—1957 年参加各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比重	58
表 3-3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历程	67
表 4-1	1980—2006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比较	80
表 4-2	1980—2006 年国家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	82
图 4-1	1980—2003 年间不同阶段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所占的比例	84
图 4-2	农民合作组织行业分布与农业总产值行业分布比较	86
图 4-3	改革开放后农民合作组织政策变迁	89
表 4-3	1984—2007 年涉及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主要中央文件、 法律及事件	95
表 6-1	河南省宝丰县城郊供销社股金部利率与银行利率比较	131
图 6-1	供销社参与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行动策略	132
图 6-2	山东省 TZ 市农民合作组织联合会运作机制	144
图 6-3	2006 年山东 TZ 市担保公司资金运作图	145
图 7-1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类型	156
表 7-1	济和堂村两委成员在协会中的任职情况	162
表 7-2	2005 年济和堂村村集体收入及支出构成	163
图 8-1	日本农协系统组织图 (1994)	191

第一章 导 论

合作社作为一种人们基于各种需要而联合起来实行集体互助、自我服务的组织形式，是近代以来一种重要的群众性经济组织。从 1844 年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在英国诞生以来，合作社原则逐步扩展到世界各地，众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进行了合作社建设。在中国，人们对合作社的认识从 20 世纪初由梁漱溟、晏阳初等有识之士带有理想主义的合作社最初尝试，到新中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实行的合作社实践，在新中国成立后“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确立时达到顶峰，尽管人民公社已经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社了。20 世纪 80 年代初，席卷全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引发了农村社会急剧的组织变迁，农民在获得生产经营的自主权的同时，也从“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中解脱出来，集体经济被分配到户，合作社也连同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而成为历史。

十几年以后，当合作社已经被人们淡忘的时候，农民又以各种合作组织的方式组织起来，合作社再次出现在人们的生活当中。然而，不同的是，与人民公社相比，这次合作的性质和方式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是在家庭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的农民以独立的身份进行的自愿联合，具有了新的内涵和新的功能，是一种新型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这些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当中，各种传统和集体的要素也以新的方式参与其中，与新出现的合作要求共同塑造了多种多样的农民合作形式，并在新旧要素的互动中发生着改变，形成了传统合作组织与新型合作组织、集体与个体、国家与社会相互融合的趋势，体现了一种新的国家与社会关系。

当前学界对农民合作组织的研究十分丰富,经济学学者对合作组织的组织类型、产权安排和制度绩效进行了深入探讨,政治学学者关注了农民组织与基层治理的关系,社会学学者则分析了以集体经济为基础的乡村再组织问题。但是,在这些研究中,农民合作组织都被看做一个相对独立的主体,没有将其置入更大的社会环境来讨论。本项研究试图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对当前的农民合作组织进行解读,通过对不同的国家层次与社会互动的分析,表明当前农民合作组织是多元化和多层次主体之间相互合作的结果。本章首先介绍研究的背景,然后回顾有关农民合作组织的研究文献,在此基础上阐明本项研究的基本思路,最后说明研究方法和全书的章节安排。

一、问题的提出

合作社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下的产物,是一种基于生产要素的组合而不是特定的所有制形式。1844年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诞生后,建立了合作社原则,这些原则具体的内容随时间变迁发生了改变,不同国家的合作社也存在差异,但合作社的两条基本原则一直保留下来,即民主体管理和剩余按照交易额返还,这成为鉴定一个组织是否是合作社的基本标准。

合作社这种经济社会组织产生之后,就成为很多发展中国家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种政策选择。很多第三世界国家的政策制定者认为,通过集中农民的生产和销售,可以形成规模经济,从而避免小农经济存在的不足。合作社的民主体管理原则也被认为可以实现农村经济、社会与政治发展的目标,即“保护其不致被市场排斥而边缘化,扩大生产与提高产量,使农村居民收入分配保持相对公平,通过民主治理,促进农民对农村事务的自主参与”^①。因而在全世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合作社的发展和国家之间存在十分密切的

① [美] 安·赛德曼、罗伯特·赛德曼:《发展进程中的国家与法律:第三世界问题的解决和制度变革》,冯玉军、俞飞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92页。

关系。

合作社在中国的发展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在近代中国，合作社从一种社会理念和民间实践逐渐上升为一种政府行为。最早传播合作理念的是孙中山、薛仙舟等人，他们受国外合作社思潮的影响将合作社思想传入中国，并将合作社看做是实现民生主义的一个手段。孙中山曾指出：“有了合作社，就可以说是分配之社会化，就是行社会主义来分配货物”^①，薛仙舟则主张通过合作改造民众，实现社会“合作共和”制度；在民间实践上，最早有华洋义赈会进行的乡村信用合作社、梁漱溟的乡村建设研究院和晏阳初的中华平民教育会，这些合作实践的目的是为了改变中国的积弱贫困，帮助农民摆脱愚昧，带有启发中国民智和改善民生的理想和愿望。1928年，国民党政府设立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1934年颁布《中华民国合作社法》，开始了民国政府行政推动的发展路径。与此同时，20世纪20年代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也开展了合作社运动，1923年在海陆丰农民运动中建立了农民协会和农民消费合作社，1927年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写道：“合作社，特别是消费、贩卖、信用三种合作社，确是农民所需要的。”^②1932年，中华苏维埃成立了合作社指导委员会后，合作组织得到大力发展，组建了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并发展了农业生产互助活动，此后多种形式的合作社在苏区、边区和解放区发展起来，为革命政权的巩固和战争胜利打下了社会和经济基础。新中国成立初期，土地改革使农民成为自耕农，在农户缺乏生产资料的情况下，共产党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互助合作，组建了互助组和初级组，帮助农民调剂生产工具，克服了农户分散作业的困难。但是，此后国家通过集体化运动将农民组织进入高级社和人民公社，违背了农民的自愿原则，国家还建立了统购统销制度将农民的商品活动完全纳入国家的渠道，并将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也从农民的合作组织变为执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在国家的全面控制下，农民合作的自主性完全被压制。

①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75页。

②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页。

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使农民从政治和经济双重管控中脱离出来,他们对国家和集体的依赖性逐渐减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户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极大地释放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有了自主创新和自由选择的机会;同时,随着购销体制的改革和市场机制的引入,农民逐步脱离了按计划生产和按计划交售的轨道,开始面向市场,社会和经济生活出现分化。

然而,尽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破除了人民公社对农民的组织控制,但并没有提供能真正满足农民对公共经济生活需要的制度安排。面对农村中出现的对集体的需求,一些农村地区以集体经济为依托重新将农民组织起来,从而出现了乡村的“再组织化”过程。部分学者将这一再组织化过程中对集体的回归称为“新集体主义”^①。“新集体主义”的特点是以集体作为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组织者,充分发挥各个利益主体的积极性,通过社区经济、社会实体、联合、联营、股份合作制企业、集团公司等组织形式,将分散的资源拥有者联合起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乡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制度安排也发生了变化,部分地区通过将集体经济承包给个人,变成了个人与集体合资或者个人控股;而乡镇企业的改制,也使得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地方权威面临终结^②,因此,社区合作组织往何处去成为一个新的问题。

与这一“再组织化”不同的是,另一部分农村地区则采用“合作”的方式来解决对组织的需求,这类农民合作组织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民为主要成员,围绕某个专业或产品组织起来,在技术、资金、采购、销售、加工、储运、开发等环节开展互助合作,是农民自我服务、自我发展和自我保护的经济互助组织,组织内部实行民主管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最初出现的是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主要由政府发动农业科技人员带头成立,负责为农

① 王颖:《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版,第197—208页。

② 邱泽奇:《乡镇企业改制与地方威权主义的终结》,载《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3期,第82—92页。

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着重于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研制和开发。20世纪90年代后,农村出现了提供产前产后综合服务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它们主要组织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销售。进入2000年以来,合作组织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2003年农业部的统计表明,我国有较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5万多个,其中入社农户2363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8%。^①

同样是以农民为主体的联合组织,“再组织化”中的社区合作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却存在差别。(见表1-1)首先,在成员资格上,合作组织的成员资格是基于农民自愿选择的结果,是经营相同产业的农民的联合,而社区

表1-1 社区合作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比较

项 目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社区合作组织
经营主体	协会或合作社	集体企业
成员资格	后致的/开放的	先赋的/封闭的
地域界限	没有限制	行政村
组织结构	扁平的	等级的
权力核心	理事会	村组织

合作组织的成员资格是先赋的,只要是社区成员就获得成员资格,而不论是否经营相同的产业;其次,与成员资格相关联的是,合作组织没有地域限制,可以进行跨村、跨县的联合,而社区合作组织虽然其生产要素融于市场,可以进行跨村的经济活动,但是组织边界是固定的,一般以行政村为界;再次,合作组织是民主管理的横向结构组织,合作社的利润除保留公积金外在成员间公平分配,而社区合作组织是以村组织为核心的等级结构组织,集体收入以社区为单位在所有成员间进行再分配;最后,在合作组织当中,地方政府通常以间接的方式参与其中,而社区合作组织中政府直接参与经济发展,地方政府与集体经济形成了“情同父子、亲如兄弟”的连接体。^② 合作组织可

① 郑文凯:《新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见《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论文集》,促进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国际研讨会,2006年12月,第58页。

② 王颖:《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版,第18页。

以看成是具有现代意义的社团性质组织，而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是具有前现代特点的共同体性质组织。

如果说以上是两种合作组织在结构和功能上的差异，那么两者实质性的差别则在于组织产权性质的差异。研究中国乡村的美国学者戴慕珍（Jean C. Oi）指出，集体所有制具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集体经济的产权是集体所有，但并不是中央政府，而是指乡村两级所有；第二层含义是，集体企业是集体所有而不是社区个人所有，成员通过乡村以福利的形式提供的公共产品获得收益。^①与之不同的是，合作组织是基于个体利益上的联合，合作社的产权由个人所有，成员通过入股的形式参与其中。因此，在合作组织当中可以看到多元化的参与主体。例如，黄祖辉将农民合作组织的产权安排分为三类：协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社，在股份合作社中，由农业企业、农技推广单位、基层供销社和农村精英出资为股东，再吸收少量社员股金组建^②，潘劲则指出参与合作组织的单位有地方政府、科协、农机推广站、农牧局等部门、供销社、企业、专业技术能手和社区组织等^③。

由此可见，不同的产权安排体现国家在农民合作组织中能够发挥的不同作用。在社区合作组织中，集体的产权安排导致经济分层与权力分层相互交织，农村能人、村组干部和政府官员联结成或公开或隐蔽的联盟，组成介于国家和私人的中间组织。^④对这样的中间组织，张静指出，尽管“工业和商业

① Jean C. Oi, "The Collective Foundation for Rapid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Vermeer, Edward B., Frank N. Pieke and Woei Lien Chong (eds.), *Cooperative and Collective in China's Rural Development: Between State and Private Interests*,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7, p. 93.

② 黄祖辉：《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制度安排》，见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编：《中国农民组织建设》，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263页。

③ 潘劲：《合作社理论与中国农村合作社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2001年资料，第54—55页。

④ Edward B. Vermeer, Frank N. Pieke and Woei Lien Chong (eds.), *Cooperative and Collective in China's Rural Development: Between State and Private Interests*,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7.

发展改善了地方就业和生活水平，但是它仍然是以权力垄断和派生关系的非市场原则为基础的”^①。因此，在这当中形成了一个介于国家和个人的中间地带，权力主要集中在乡村两级政治权威手中。而合作组织中的权力安排由股金结构和组织章程决定，成员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权力集中在由成员民主选举的理事会中。因此，与社区合作相比，合作组织不是一个居于国家和私人的中间地带，而是一个集体和个体力量相互交融的场所，集合了国家与社会的各种要素，在其中公与私、国家与社会以包容的而不是排他的方式结合。

转型时期的社会结构处于急剧的变迁当中，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处于动态的变化过程中，是以合作组织中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方式也必然是多样的。有学者对江苏省 75 家农民专业协会的考察发现，其中 38 家由经济实体牵头成立，30 家专业协会不从事经营，其中 18 家由政府官员担任会长，另有 12 家则由经济大户兼任会长，完全实行按惠顾额和交易额分配的很少。^② 这体现了我国农民合作组织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还不完善，同时也说明合作组织中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还未界定，利益博弈正处在一个动态的过程中。其中，我们最为关注的是政府在农民合作组织中的参与和作用，因为这对合作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宏观和微观环境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对于这样一种国家和农民的互动关系，现在我们对它的了解还是远远不够的，对这种互动关系进行现象归纳和理论探讨，将有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也有益于一个更合理的农民合作组织制度安排的出现。

基于此，这里试图将农民合作组织置于一个更大的社会环境中，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来探讨农民合作组织中传统的国家力量与新兴的社会力量之间的互相型塑关系。

^①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2 页。

^② 应瑞瑶：《合作社的异化与异化的合作社——兼论中国农业合作社的定位》，载《江海学刊》，2002 年第 6 期，第 70 页。

二、文献回顾

农民合作组织问题已经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相关的研究也十分丰富，不同领域的学者从自身的专业视角出发，对农民合作组织进行了研究。总体来看，现有研究集中于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三个领域，这些研究发现十分有助于我们对农民合作组织的理解。

（一）经济学领域的研究

20 世纪 80 年代末，国内学术界围绕合作社理论进行了系统研究，尤其对合作社概念进行了讨论，一部分学者对合作社采取较为广义的定义，认为合作经济包括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作者投资兴办的经济实体，或者认为合作经济包含联合从事经济活动的各种经济形式；^① 另一部分学者对合作社采取狭义的定义，认为不能将所有带“合”字的组织形式都当做合作经济，主张以历史上形成特定含义和国际公认的合作社原则来定义合作社。^② 随着对合作社认识的逐步深化，90 年代以来，学者基本认同第二种观点，即认为合作社是具有国际合作社原则的经济组织。^③ 按照 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对合作社的定义，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合作社的基本原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成员自愿加入和自愿退出；内部实行民主管理，一人一票；利益分配按照社员的惠顾额分配；资本报酬有限。

20 世纪 90 年代初，农民合作组织在中国开始缓慢发展，并且出现了股份合作制等组织创新，学界对合作组织的分析从理论分析转向现实探讨，通过

① 李添：《对农村合作经济的再认识》，载《学术研究丛刊》，1985 年第 3 期，第 68—71 页；刘亚明：《合作经济概念的探讨》，载《北京农村经济》，1986 年第 2 期。

② 杨坚白：《合作经济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 页。

③ 张晓山：《走向市场：农村的制度变迁与组织创新》，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6 年版；杜吟棠主编：《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5 页。

回顾和检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合作社的发展历程,为改革开放后合作组织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借鉴。这一时期对合作组织进行综合分析,讨论的内容包括股份合作制、土地股份制、供销社改革问题、合作社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等。^①为了借鉴国外合作经济的经验以促进中国合作组织发展,这一时期对国外合作运动也进行了介绍。^②

随着农民合作组织数量的增加和作用的加强,人们从对合作组织的讨论从综合分析进入分类探讨,开始出现专门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文章和专著。面对类型多样的农民合作组织,学界首先不得不对各种合作组织进行类型学的区分。部分学者将合作组织分为新型合作组织与传统合作组织,指出供销社、信用社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是传统的农民合作组织,它们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失去了合作性质,尽管改革开放后进行了恢复合作性质的改革,但它们在产权性质、组织结构和成员资格等方面都不具备合作经济的特征;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是指改革开放以来以农民为主体进行的各种联合形式,它基于农民对重新合作的需求而产生,采取了灵活多样的制度安排,在联合农民共同参与市场竞争发挥了积极作用。^③

尽管学界在传统与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分界的认识上基本一致,但对什么是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却存在分歧:有的学者认为,只有合作社和专业技术协会才属于新型农民合作组织^④,有的学者指出,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建立的社区性合作社因其将集体股份量化到个人,也是一种新型农民合作组织^⑤;有的学

① 秦柳方主编:《中国各种经济合作社》,中国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江惠生主编:《合作经济理论与农村改革》,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徐更生、熊家文主编:《比较合作经济》,中国商业出版社1992年版;王树桐:《世界合作社运动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毕美家、管爱国主编:《亚洲农村合作社经济》,中国商业出版社1997年版。

③ 魏道南、张晓山:《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探析》,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年版,第3—4页。

④ 徐旭初:《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6—48页。

⑤ 王景新:《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111—114页。

者指出,农业行业协会是实行行业管理的非营利社会团体,不是市场经济组织,不应该包括在新型合作组织之内^①。这些分类既涉及理论讨论,也关系到实践问题,尤其在合作组织的立法过程中,对合作组织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决定了国家对合作组织的管理体系,因此受到学者的广泛关注和讨论。^②

在上述概念探讨和类型研究的基础上,学者对于农民合作组织的研究集中在两个向度:一是解释农民合作组织的出现和持续发展;二是评判农民合作组织的出现和发展与社会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

在解释农民合作组织出现和发展的问题上,主要的研究进路有两类:一是从宏观制度方面作出的解释,即认为农民合作组织出现和发展关键在于合作组织的制度安排存在着特定的优势,因而社会客观要求农民合作组织的出现和发展,这类研究着重考察这些特定的制度安排是什么;二是从个体行为角度提出的解释,即认为农民合作组织的出现和发展关键在于农民对合作有特定的需求和具备特定的合作能力,因而农民的行为选择为合作组织的发展准备了不可或缺的基础,这类研究关注于农户的合作意愿和个体特征。

从宏观制度解释来看,主要强调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给两个方面:从制度需求来看,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依赖性、农业生产的地域分散性和相对于市场的滞后性,使合作经济组织成为农业生产的必然选择,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制度安排可以使农户利益得到改善,获得规模经济,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农民的市场进入能力,协调降低风险等,使农民所在的经济体系变得更有效率;从制度供给来看,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社会的各种组织难以承担组织农民进入市场的责任:集体经济组织从农民的生产服务中退出,政府涉农部门受传统体制的束缚,服务功能弱化,供销社和信用社成为与农民只是一般商品交换关系的半官半商组织,它们无法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维护农

^① 胡剑锋、文聪:《农业行业协会:利益代表而非经济合作》,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第21—22页。

^② 应瑞瑶、何军:《中国农业合作社立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载《农业经济问题》,2002年第7期,第2—4页。

民合法利益，促使农民自发形成合作组织。^①

从个体行为解释来看，主要强调农民的个体特征、合作意愿和合作行为三者之间的关系。通过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这些分析发现，农户参与合作组织的意愿受户主的文化程度、生产的商品化程度和农户从事的农产品种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农户对加入合作组织表现了较高的意愿，但是由于缺乏对合作知识的了解，个体之间存在较高的协调成本；农村中缺乏有经营能力和奉献精神的带头人，使得合作意愿与合作行动之间还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素；农民自发形成合作组织比较困难，呈现较高的组织意愿和较低的组织参与并存的现象，从而使农户对政府存在较强的依赖性，有相当一部分农户希望由政府领办合作组织。这些分析不约而同地表明，农民有合作意愿并不自然形成合作组织，外部力量的推动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政府的政策支持是农民合作形成的重要保证。^②

与对农民合作组织形成机制的研究相比，评判农民合作组织的出现和发展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的的研究还未充分展开，主要集中于对合作组织与政府关系的分析。这一研究取向主要从两方面展开：一方面，借鉴国际经验，指出中国政府在合作组织发展中的规范性角色和作用。有学者从政府提供服务的内容出发，指出国家与农民合作组织的良性互动对于农民合作组织的健

① 黄祖辉：《农民合作：必然性、变革态势与启示》，载《中国农村经济》，2000年第8期，第4—5页；徐旭初：《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3—123页；Achim Fock and Jun Zhao, “Farmer – controlled Organizations in China: Pushed Forward or Taking – off?: An Assessment against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a, Beijing, Dec. 16 – 17, 2006.

② 孙亚范：《现阶段我国农民合作需求与意愿的实证研究和启示——对江苏农户的实证调查与分析》，载《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第204—208页；郭红东、蒋文华：《影响农户参与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为的因素分析——基于对浙江省农户的实证研究》，载《中国农村经济》，2004年第5期，第10—16页，第30页；石敏俊、金少胜：《中国农民需要合作组织吗？——沿海地区农户参加农民合作组织意向研究》，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第35—43页。